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9號

原告 林寶吉即吉晉揚水電工程行

被告 陞燁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諺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3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,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承攬訴外人拓凱公司臺中市后里區中科廠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因所需工人不足而與原告約定，由原告派遣所屬員工前往系爭工程施工，每位工人每日薪資為新臺幣2,800元，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，原告已應被告要求派遣206.5人次前往施工，另應被告要求派遣員工前往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18巷工地進行維修工程，詎工

01 程完成後，被告僅給付部分工資，尚積欠275,310元未清償
02 【計算式：379260（含5%稅金）+248850（含5%稅金）-3528
03 00（被告已匯金額）=275310】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
04 兩造約定之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5 告應給付原告275,3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，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有爭議等語。

0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存摺
11 內頁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陞燁臨時點工簽到簿、估價單
12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-2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3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4 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被告對原告所提證物之
15 真正既無爭執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所
16 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至被告雖曾在支付
17 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有爭議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
18 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足採。

19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5,310元，
2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23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24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25 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莊金屏